

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就该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因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，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派发，符合公司法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4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及各专项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效果。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，适应公司发展的需求，审议过程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相关法律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被担保方财务状况良好，具有履约能力，风险是可控的，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《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，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《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和真实的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《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编制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此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，我们同意公司《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六、关于《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岗位责任，参考公司业绩、行业水平综合确定，薪酬的考核能与经营责任、经营风险、经营业绩挂钩，能够起到激励约束的效果，薪酬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增长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16 年度期初数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因收购天业小贷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相关指南、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，公司按照同

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对2016年度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，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、准确、可靠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追溯调整。

此页无正文

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
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韩伟 余波

刘明芳

2016年4月27日